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13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5,000,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2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22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45,000,000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 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
- (i) 至多33%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後獲行使；
 - (ii) 至多66%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後獲行使；
 - (iii) 所有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後獲行使；

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概無購股權可在獲無條件歸屬之前獲行使。

以上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9,9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莫麗賢女士。向執行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220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行使價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即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0港元；(ii)聯交所發出之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1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綺玲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及李茵茵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